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惠詮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惠詮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惠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且與告訴人張維傑、張千云間並無糾紛，竟率爾毀損告訴人2人所有之車輛，致渠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顯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適度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，態度難謂良好，兼衡其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損壞之結果、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持鐵棍1支為本案毀損犯行，惟該鐵棍並未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，亦非違禁物，與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不合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30號

被 告 黃惠詮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惠詮為林耕宇之友人，緣林耕宇於民國113年1月9日晚間7時46分許，偕同含黃惠詮在內之5名男子前往張維傑（原名翁聖富）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廣興131號之住處，在該址客廳商談張維傑與謝育燐、何軒伶2人之債務事宜，並於洽談未果後，於同日晚間8時4分許自該址離去。詎黃惠詮於商談過程中，因認張維傑之態度不佳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邀集不知情之郭耀中於同日晚間10時許，搭乘不知情之白牌計程車司機李柏毅所駕駛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返回張維傑上址住處附近之屏東市廣興公園立碑處

(即敬軍路與廣興路之交岔路口)，徒步沿敬軍路前往張維傑住處後，於同日晚間10時33分許，由黃惠詮手持路邊所撿拾之鐵棍1支，敲打張維傑所使用、張維傑之胞妹張千云

(原名翁茹吟)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【下稱本案車輛】之左後側車窗、後擋風玻璃、左後側尾燈及車頂、C柱、後保桿等處，致該車之車窗玻璃破裂、鈑金凹陷、車燈破損而不堪使用，經張維傑及張千云花費新臺幣(下同)4萬1,600元更換本案車輛之後擋玻璃、左後玻璃、左後尾燈及後保桿、C柱、B柱鈑金烤漆，足生損害於張維傑及張千云。嗣張維傑及張千云發覺本案車輛遭人砸毀，報警處理，並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維傑及張千云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惠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有於前開時、地，持鐵棍1支敲擊本案車輛之事實。
2	證人郭耀中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	郭耀中有於前開時間，與被告共同前往案發現場，被告並有手持鐵棍1支敲擊本案車輛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張千云、張維傑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	1. 本案車輛係登記在告訴人張千云名下，平時均係告訴人張維傑所使用之事實。 2. 被告黃惠詮有於113年1月9日晚間7時46分至同日晚間8時4分許，與林耕宇一同前往告訴人等之住處處理債務糾紛，雙方不歡而散之事實。

		3. 本案車輛於113年1月9日晚間10時33分許，遭人持鐵棒敲砸車窗玻璃、車門鈹金及車燈等處，告訴人等因而支出4萬1,600元，更換本案車輛之後擋玻璃、左後玻璃、左後尾燈及後保桿、C柱、B柱鈹金烤漆之事實。
4	證人李柏毅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及郭耀中有於113年1月9日晚間10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及忠孝路附近，搭乘李柏毅所駕駛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，前往屏東縣屏東市廣興公園立碑處；其等抵達並下車時，有告知李柏毅於15分鐘後到前面的土地公廟載他們，2人並依約於同日晚間10時40分至50分許再度上車，前往屏東縣屏東市某酒吧之事實。
5	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籍資料報表查詢結果1份	本案車輛為告訴人張千云所有之事實。
6	1. 警卷附被告2人犯罪行進軌跡示意圖； 2. 本案車輛遭毀損之照片8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20張；	2名男子有於前開時間，搭乘上開白牌計程車至上址，由其中1名男子手持棍棒狀物品，敲砸車窗玻璃、車門鈹金及車燈等處之事實。

01

	3. 監視錄影畫面影像光碟1片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	
7	告訴人等所提出之「9號車庫」工作維修單影像1紙	告訴人等有於113年1月15日將本案車輛送修，更換本案車輛之後擋玻璃、左後玻璃、左後尾燈及後保桿、C柱、B柱鈹金烤漆等，共計花費4萬1,600元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黃惠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至未扣
 03 案、被告黃惠詮前開所持用敲擊本案車輛之鐵棍1支，固為
 04 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然其未經扣案，且取得容易、替代性
 05 高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
 06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

11 檢 察 官 邱瀟慧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4 書 記 官 張誠展